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0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債務人 鍾艾靜即鍾麗萍即鍾秋雲

代理人 劉育志律師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債權人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沈文斌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 文

08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

09 理 由

10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
11 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
12 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條第1項定有
13 明文。

14 二、查本件債務人並無其他財產而不敷清償消債條例第108條所
15 定費用及債務，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4日使債權人就本件
16 清算程序是否裁定終止、或是否尚有其他清算財團之財產等
17 事有陳述意見之機會，債權人在合法收受送達後均無反對或
18 提出具體財產存否之陳述，是依消債條例第129條第1項之規
19 定，應裁定終止清算。

20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23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楊勝傑